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码：2021-032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计划缩减募资资金规模，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作相应修订，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修订事项，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修订前：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公司当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所载总股本 1,763,862,485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 7,905,467 股及已公告回购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将减少至 1,737,651,045 股），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521,295,313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

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2,840.4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72,962.55  | 70,837.43   |
| 2  | 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 32,963.09  | 32,003.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8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 185,925.64 | 182,840.43  |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公司当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中所载总股本 1,763,862,485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 7,905,467 股及已公告回购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将减少至 1,729,277,854 股），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518,783,356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6,840.4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72,962.55  | 70,837.43   |
| 2  | 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 32,963.09  | 32,003.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80,000.00  | 44,000.00   |
| 合计 |              | 185,925.64 | 146,840.43  |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